**第十屆廣達游藝獎**

**導覽達人競賽 決賽須知**

1. 請於**108年6月4日（二）**前回傳附表參賽者基本資料表及啦啦隊報名表，以利相關作業進行**。**
2. **報到說明：**
	1. 比賽及報到地點：

廣達研發中心-廣藝廳（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211號）

* 1. 報到時間：

中學組、國小組皆於108年7月6日（六）12：45前報到，逾時視同放棄參賽資格。

* 1. 參賽者請攜帶**決賽通知**（將以紙本個別寄發）、**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未領有身分證者請以戶籍謄本正反影本替代）及**授權書**（所有同行親友皆須簽署，可簽署於同一份），核對參賽身分辦理報到。
1. **競賽說明：**
2. 比賽主題：自參賽展覽主題之指定畫作範圍（同複賽展覽主題之指定題範圍），進行現場抽籤現場由指定題中抽籤1幅作品導覽（3分鐘）。
3. 評分標準：

作品詮釋30%、表達創意30%、感動的傳達與省思20%、臨場反應10%、儀態造型10%。

1. 流程說明：
	1. 12：45：參賽者報到。
	2. 12：45-14：00：由主辦單位進行參賽者競賽規則說明（參賽選手休息室不對外開放，家長及啦啦隊成員請於外場等候，並請把握時間準備導覽裝備或由參賽者隨身攜帶入參賽者休息室）。
	3. 典禮開始：參賽者於休息室等候。於應賽時間前10分鐘抽出指定題，並由工作人員引導至舞台區準備上台。
	4. 競賽開始：決賽以現場導覽方式進行，上台導覽指定題，限時3分鐘。
	5. 典禮結束：典禮結束後導覽達人優等者請留在座位上，由家長至座位區帶領離場，首獎6名得主及家長請等待工作同仁帶領得獎者前往記者聯訪區接受訪問，於會後由工作人員進行實境探索任務說明會議。
	6. 領取獎勵：至領獎區進行簽收。
2. 競賽規則：
	1. 提示鈴1響後開始導覽，至2分30秒時1短鈴提示，至3分鐘整1長鈴響結束發表。
	2.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參賽者出場順序之權利，敬請配合。
	3. 若決賽導覽表現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得以「從缺」計。
3. **導覽達人決賽啦啦隊競賽**

為鼓勵入圍決賽之參賽者，基金會邀請選手之親友組成啦啦隊，現場為競賽選手加油，並頒發超級啦啦隊獎3名予內容精彩之隊伍。辦法說明如下：

* 1. 參賽資格：選手可自行邀請年滿7歲以上之親友至多10名組隊。
	2. 競賽時間：108年7月6日（六）下午1點30分辦理第十屆游藝獎頒獎典禮暨導覽達人決賽，每位參賽選手上台前啦啦隊有30秒加油時間。
	3. 參賽內容：30秒內之加油口號，形式不拘。
	4. 報名方式：請於108年6月4日（二）前回傳報名表（請見附表）。
	5. 獎勵內容：評審團依加油團當日表現，推選3組最佳之啦啦隊，頒發超級啦啦隊獎基金會精美禮品乙份。
	6. 其他注意事項：
		1. 維護參賽者競賽權益，嚴禁7歲以下小朋友及娃娃車入場。典禮全程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禁止飲食、嚴禁氣球類道具，且不開放觀眾上台獻花。
		2. 決賽選手可邀請加油團至多10位（同學、師長、親友），將提供交通補助，補助辦法請參考第五點。
		3. 交通方式及入場票券將於活動前另行通知，請務必於報名表留下正確資料。
		4. 現場將會全程錄影，參加者必須同意肖像權、當天決選資料給予主辦單位使用，內容僅作為教學及文宣使用，非其他營利用途。並於108年7月6日報到時繳交授權書。
1. **交通補助說明**
	1. 補助人員：限參賽者本人及邀請之10名（含）以內的加油團。
	2. 補助範圍包括：大眾運輸、遊覽車、自行開車者油資、計程車。
	3. 海外台校補助參賽者機票（上限如下標準表），須保留電子機票及登機證做為補助憑證。交通補助幣別皆為新台幣，若遇不同幣別匯率轉換將以匯款當時匯率計算。
	4. 申請上限依補助標準表，每人補助交通費標準依據所屬地區、獎項進行補助，交通費用超過補助標準，超過部分不予補助，交通費用低於補助費用採依實核銷方式補助。
	5. 資源有限，請依實核銷，必要時主辦方得請申請者提出說明及証明。
	6. 交通單據注意事項：
		1. 單據期間須為活動日前後三日，海外台校參賽者請檢附單次訂票證明，往返時間以暑假為限。
		2. 務必請開立統一發票或三聯式發票，並標註抬頭：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統一編號：17151353。（資料填寫不符恕將無法進行補助）
		3. 本會依游藝獎當日簽到表核實補助。
	7. 需檢附資料：
		1. 補助回函（請見附表）。
		2. 交通單據正本。
		3. 存摺封面影本。（非臺灣銀行帳戶會自補助款中扣除匯費，請見諒）

請於108年7月19日前寄至本會，以利費用撥付。（逾期恕無法補助）

|  |
| --- |
| **決賽交通費補助標準** |
| **組別** | **地區** | **學校** | **姓名** | **參賽者** | **加油團10位** | **補助上限** |
| 中學組 | 高雄市 | 私立中山工商 | 李○龍 | 1,850元 | 18,500元 | 20,350元 |
| 基隆市 | 國立基隆女中 | 林○茵 | 300元 | 3,000元 | 3,300元 |
| 基隆市 | 國立基隆女中 | 許○羚 | 300元 | 3,000元 | 3,300元 |
| 高雄市 | 明陽中學 | 黃○晏 | 1,850元 | 18,500元 | 20,350元 |
| 新北市 | 市立青山國中小 | 葉○妟 | 200元 | 2,000元 | 2,200元 |
| 新竹縣 | 成功國中 | 羅○琦 | 550元 | 5,500元 | 6,050元 |
| 國小組 | 台中市 | 市立逢甲國小 | 林○恩 | 900元 | 9,000元 | 9,900元 |
| 海外 | 吉隆坡臺灣學校 | 徐○晴 | 10,000元 | 臺灣親友 | 依縣市估算 |
| 宜蘭縣 | 縣立新生國小 | 許○提 | 650元 | 6,500元 | 7,150元 |
| 新竹縣 | 縣立竹北國小 | 葉○妤 | 550元 | 5,500元 | 6,050元 |
| 台南市 | 市立開元國小 | 蔡○鍒 | 1,650元 | 16,500元 | 18,150元 |
| 新竹縣 | 縣立東興國小 | 謝○悅 | 550元 | 5,500元 | 6,050元 |

**※以上金額幣別皆以新台幣計算。名單依筆畫順序排序。**

1. **注意事項**
	1. 若決賽遇天災等人力不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有更改活動相關辦法之權利，將另行通知決賽入圍者。
	2. 參賽者場地與競賽形式，可自行上YouTube搜尋「第九屆廣達游藝獎」競賽影片供參考，唯舞台布置略有不同，屆時請詳閱行前通知。
	3. 競賽獲獎價值2萬元以上（含）依法將扣繳稅額 10%，相關細則辦法將另行通知。
	4. 比賽將會全程錄影，參賽者必須同意肖像權、當天決選資料給予主辦單位使用，內容僅作為教學及文宣使用，非其他營利用途。
2. **交通方式**

交通資訊如下請參考：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龜山區文化二路211號） <http://www.quantatw.com/Quanta/chinese/about/qmap.aspx>

1. **聯絡方式**

賽前相關聯繫人：郭庭莊 先生 聯絡電話:02-28821612#66698

**第十屆廣達游藝獎**

**導覽達人決賽 啦啦隊競賽**

**報名表**

為利相關活動進行，請填妥表格內所有內容，感謝您的配合！

|  |
| --- |
| **1.參賽者資料表** |
| **中文姓名** |  | **飲食** | □葷 □素 □其他限制： |
| **參賽者收件地址** | （禮品、所得憑證或合約等之收件地址，請填寫住家地址） |
| **是否領有護照？** | □是，英文姓名為： ；護照號碼為：□否 |
| **啦啦隊是否包遊覽車入場?** | □是，請提供車號\_\_\_\_\_\_\_\_\_\_\_\_\_\_\_\_(最晚請於7/3提供)□否 |
| **監護人**（請陪同出席實境探索任務說明會） |  | **監護人關係** |  |
| **監護人手機** |  | **監護人Email** |  |
| **2.加油團報名表** |
| **加油團團長** |  | **餐盒** | □葷 □素 |
| **加油團姓名1** |  | **餐盒** | □葷 □素 |
| **加油團姓名2** |  | **餐盒** | □葷 □素 |
| **加油團姓名3** |  | **餐盒** | □葷 □素 |
| **加油團姓名4** |  | **餐盒** | □葷 □素 |
| **加油團姓名5** |  | **餐盒** | □葷 □素 |
| **加油團姓名6** |  | **餐盒** | □葷 □素 |
| **加油團姓名7** |  | **餐盒** | □葷 □素 |
| **加油團姓名8** |  | **餐盒** | □葷 □素 |
| **加油團姓名9** |  | **餐盒** | □葷 □素 |
| **活動當日主要聯絡人****（請務必填寫，將寄送邀請卡及入場票券）** |
| **姓名** |  | **手機** |  |
| **單位** |  | **職稱** |  |
| **Email** |  | **收件地址** |  |

請於**6/4（二）前**將報名表電子檔回覆至Said.Kuo@quantatw.com。

****

**第十屆廣達游藝獎頒獎典禮暨導覽達人決賽**

**參賽者與啦啦隊 肖像權同意授權書**

**敬啟者 您好：**

請詳閱以下內容並於報到時繳回。

1. 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簡章之相關規定，並證明所繳交一切資料皆正確無誤，同意資料提供給主辦單位活動相關使用。
2. 基於對參與人員**肖像權**的尊重，基金會特此通知 台端及與您同行的師長、同學及親友（請代轉告您邀請的親友），基金會將會就活動相關過程進行攝、錄影及訪問，內容將提供廣達文教基金會及所屬廣達集團下屬各公司供非營利目的之用。
3. 參賽隊伍同意將**著作所有權**無償提供廣達文教基金會及所屬廣達集團下屬各公司供任何形式公開展示作品、非營利行為目的之使用。
4. 教案作品不得抄襲，不符規定之作品本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得獎贈品所得。
5. 參賽者凡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冒借、抄襲、拷貝、仿冒、改作或重製他人攝影、作品之原作，除取消得獎資格外，須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6. 主辦單位有保留變更、終止活動細節之權利。

 **茲 同意以上規定，簽署授權人簽名：**

（參賽者、陪同之師生及親友全體簽署）

 **\_\_\_\_\_\_\_\_\_\_\_\_\_\_\_\_\_\_\_\_**

（未滿18歲者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屆廣達游藝獎 交通費補助回函**

感謝您參與廣達游藝獎頒獎典禮，本會補助您往返交通費用，敬請填妥下表、黏貼匯款存摺封面影本，並將申請單據（車票、發票）依序裝訂後放入回擲信封中，寄回本會。感謝您的配合！

|  |
| --- |
| **1.獲獎人資料** |
| 獎項名稱 |  | 得獎人姓名 |  |
| 聯絡人 |  | 聯絡人電話/手機 |  |
| **2.交通補助** |
| 申請人數 |  | 申請上限 |  |
| 單據（請將單據正本依序裝訂於回函後） | NO | 項目 | 金額 |
| 範例 | 自行開車300km（如附件Google路徑規劃） | 300\*5=1,500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實支金額小計** |  |
| 申請金額（請V選） | □低於申請上限，依實際報支單據核銷□高於申請上限，依交通費用補助上限申請 |
| **3.匯款資料** |
| 戶名 |  | 帳號 |  |
| 銀行 |  | 分行 |  |
| 匯費（請V選） | □臺灣銀行帳戶不須匯費□非臺灣銀行帳戶，同意匯費自補助款中扣除 |
| **黏貼匯款存摺封面影本(限單一帳號)** |

* 為使後續撥款順遂，請於**7/19**前寄至本會，逾期視同放棄，感謝您的協助。
* 資源有限，請依實核銷，必要時主辦方得請申請者提出說明及証明。
* 郵寄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 廣達文教基金會 郭庭莊收
* 聯絡電話：廣達文教基金會 02-28821612\*66698 Said.Kuo@quantatw.com